

周环审[2025]63 号

关于川汇区淮河流域七里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30058920957）报送的由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川汇区淮河流域七里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川汇区淮河流域七里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治理范围：周西交界~七里河排涝闸区间河道，全长 2.40km；主要工程内容为疏浚河道并清除污染底泥，总长 2.4km；新建生态护坡，两岸合计总长 4.8km。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建设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八个百分百”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做到：物料堆场及开挖土方均采用编织网等覆盖；土方开挖洒水车洒水湿法作业；运输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油、限速、限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开挖的淤泥在距离河道两岸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的河坡内进行晾晒；开挖及晾晒过程中应及时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气体逸散。项目施工期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施工期清淤及晾晒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机械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机械冲洗废水：收集施工现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房屋（租赁附近村庄民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做到不外排。

3. 噪声。施工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设置移动声屏障/围挡/消声措施、减振基础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计划，夜间不工作，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提前告知、公示、敏感户安装双层玻璃等措施。输车辆行驶噪声，通过加强路面维护、限时限速、限制鸣笛、不得超重超载、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夜间减少或不运输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项目施工期间，项目河道疏浚、清理清淤底泥先堆放在淤泥晾晒区，经过一段时间的沉淀及晾晒之后再拉到政府指定的消纳场；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集中填埋场；开挖的部分土方回填，部分弃方拟运往周套楼低洼处填埋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及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控制。

5. 生态环境。河道开挖：施工前保留表层土，暂存河道两侧，用于后期绿化；施工临时道路：严格控制道路占地范围，减少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立即覆土绿化；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

围，尽量减小施工活动区域；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减少施工区以外的植被破坏。

6.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8月1日